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97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唐茂松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秩序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矚易字第2號，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766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唐茂松為無罪之諭知，核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另案被告張文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，在臺北市○○區、捷運台北車站等地，陸續實施縱火、拋擲煙霧彈、汽油彈及持長刀攻擊行人之行為，導致無辜路人3人死亡乙節，不僅為公眾週知之事實，亦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2818號案件偵辦後，因另案被告張文死亡而為不起訴處分在案。而該時舉國譁然，民眾在閱聽社群平台、新聞媒體所散布之現場錄影後，遑遑不可終日，一時社會氣氛風聲鶴唳，國家因此指揮司法警察加強公共場所巡邏，民眾亦自發性獻花追悼死者，社會共感的傷痛始漸漸撫平；而本案被告恐嚇公眾之犯行，便是在上開情境中所為，被告於114年12月19日晚間8時44分許，透過社群平台Threads，以暱稱「starzero0909」帳號，在暱稱「bubble_tea_friendstw」帳號所張貼內容為「操你 幹 什麼人渣 北車煙霧彈 中山站，煙霧彈/無差別刺人 是同一個嗎 不平的夜晚，請大家注意安全」之貼文下方回覆：「真的有

人做了我想做的事情!」等言，可證被告肯定無差別殺人之行為，並表示另案被告張文之犯行係被告本想實施之犯罪，從字裡行間中，亦看不出被告有何開玩笑之暗示；再者，閱覽人觀看上開留言後分別表示「你要不先就醫一下」、「警察叔叔可以抓他嗎」、「又一個反社會人格」、「你小心欸這樣亂發言不是不會被抓喔哦」、「都2025了怎麼還有人覺得造成恐慌跟平常嘴砲是一樣的，以為要查真的查不到嗎，有夠好笑」、「說真的這樣觸犯刑法了，今天不管你是不是好玩，這絕對不是讓你開玩笑的」等言，足證被告之言論，已致使公眾心生畏懼，公安秩序因之受到騷擾不安等情狀，應已該當刑法第151條恐嚇公眾罪之構成要件，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，請將原判決撤銷，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按事實之認定，應憑證據，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犯罪事實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為裁判基礎。此所稱之證據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，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。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，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，致無從使事實審法院獲得有罪之確信時，即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。再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，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因此，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。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，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之判決（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、76年台上字第4986號、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㈠按刑法第151條之恐嚇公眾罪，須行為人以使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之公眾心生畏懼為目的，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公眾，使公眾因其恐嚇，致生公眾安全之危險，始足當之。苟

行為人主觀上並無通知將加惡害之犯意，或客觀上無通知將加惡害於公眾之行為，則尚與恐嚇公眾罪之構成要件有間。又行為人是否有恐嚇公眾之犯行，仍應審究案發時之客觀情狀、行為人表現語氣、用語、動機、目的、智識程度及當時所受刺激等一切情狀，通盤考量審酌，方可認定。質言之，認定被告之行為是否構成犯罪，或被告有無參與不法犯行，必須連貫各行為人行為情境之「前後脈絡」，以及相關證據間之相互印證、補強作用，作為判斷基礎，以避免因為過度專注在特定之疑點、訊息或證據，而不自覺傾向選擇或關注於某種特定結論，因而將原本屬於能相互貫通之行為，以及彼此聯結之關聯證據，以鋸箭方式強行切割，並以去脈絡化之方法，單獨觀察解讀而失之片段，造成法院判斷上之偏狹，而不能窺其全貌。

㈡觀諸卷附社群軟體Threads之對話紀錄截圖可知，被告固有在他人張貼發生於114年12月19日在台北之無差別攻擊事件的新聞下方，發表「真的有人做了我想做的事情!」等語（見偵卷第71頁），然證人即報案人張維傑於警詢時證稱：我有看到「真的有人做了我想做的事情!」這則留言，但是我看到後沒多久，這則留言就被刪除等語（見偵卷第25頁），核與被告供承：我之後就將這則「真的有人做了我想做的事情!」的留言刪除，之後並未有其他的留言等語（見偵卷第23頁）大致相符，足見被告非但立即刪除上開留言，之後亦未再發表其他與該案或社會治案有關之內容；被告辯稱：我當時留言時沒有經過大腦，只是想受到關注，我沒有那個意思，也沒有這麼做的動機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19頁），而自被告所使用之文字內容可認，被告僅係就此事表達自身感想，基於一時情緒，方依其個人認知及邏輯回應該新聞，其用字遣詞固有不當，所為發表內容亦屬可議，然其自述「真的有人做了我想做的事情」等語，應僅係闡述個人想法，究與以加害不特定公眾為目的之恐嚇言論有別，又被告所言內容固引人不悅，然並無宣稱自身、某人或某特定族

群確欲加害他人生命、身體等情事，尚難僅憑被告於公開貼文下張貼本案留言內容之客觀事實，遽謂被告確有恐嚇公眾之主觀犯意，被告上開辯解尚屬可採。

㈢綜上所述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判決就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，已逐一剖析，參互審酌，並敘明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核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，原判決為無罪之諭知，核無不當，應予維持。檢察官上訴仍執原審已詳予斟酌之證據，對於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逕為相異之評價，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稱上開犯行，尚難說服本院推翻原判決，另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，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邱健盛提起上訴，檢察官蔡顯鑫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元斐

法　官　曹馨方

法　官　林彥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蘇柏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